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18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121,170,892 股为基数。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 的简要原因说明：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发展阶段，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及未来资金需求，公司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来推动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战略目标的实现，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扩张、提高公司整体装备和技术水平、增加对精密加工环节的延伸和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85,615,994.1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92,906,245.23 元，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以及上年分配的利润后，2022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147,418,239.39 元。考虑到公司 2022 年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按下列方案实施分配：

公司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21,170,8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18 元（含税），共计派发 62,766,522.06 元人民币，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2.93%；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比例，并将另行公告。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盈利 485,615,994.16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147,418,239.39 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62,766,522.06 元人民币，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原因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及特点

公司专注于锻造行业，主营产品涵盖辗制环形锻件、自由锻件、精密模锻件等各类金属锻件，可应用于航空、航天、船舶、电力、石化以及其他各类机械等多个行业领域。目前，在军机领域，我国军机装备数量提升和结构改善将带来庞大的增量市场需求；在民用航空领域，国内民航市场需求强劲，我国民用航空制造业将迎来蓬勃发展的机遇；在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领域，上游锻件企业向机加工环节延伸趋势明显。在此行业背景下，公司需要加大投入，一方面积极把握我国航空航天产业发展机遇，提高自身装备和技术水平，扩大在高端锻件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另一方面顺应下游客户的发展需求，将现有锻件生产和粗加工业务向下游延伸至精密加工环节，提高产业链覆盖度和全产品周期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附加值和盈利水平。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和制造能力，可以满足不同领域的客户对产品质量和工艺设计的严苛要求。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公司研发能力、生产管理、质量控制、产品及时交付能力等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目前已成为国内少数几家可供应航空、航天、舰船等高端领域环形锻件的高新技术企业之一。

目前公司正处于稳步发展阶段，在制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所处发展阶段的实际情况和自身经营模式。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81,983,169.79 元，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485,615,994.16 元。为有效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计划的顺利实现，抓住行业机遇，公司仍需要在未来持续进行资金投入。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后，公司提出了上述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发展阶段，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及未来资金需求，公司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为推动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战略目标的实现，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提出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有助于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权益。

（五）上市公司存留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扩张、提高公司整体装备和技术水平、增加对精密加工环节的延伸和投入，为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夯实基础，保障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出的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

所处发展阶段、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同时兼顾了股东回报的合理需求，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公司 2022 年度现金分红水平低于 30% 具有合理性。2022 年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 2022 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